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769—20xx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草案)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0769-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本标准与 GB 10769-201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术语、定义和产品分类的描述；
- 增加了部分营养成分的最大值；
- 增加了基本营养成分和可选择营养成分指标；
- 修改了添加糖限量的规定；
-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致病菌限量引用通用标准；
- 更新了检验方法；
- 增加了包装要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6~36月龄较大婴儿和幼儿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 术语和定义

2.1 较大婴儿

指6~12月龄的人。

2.2 幼儿

指12~36月龄的人。

2.3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以一种或多种谷物（如：小麦、大米、小米、大麦、燕麦、黑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且谷物干物质占总干物质组成的50%及以上，添加适量的营养强化剂和（或）其他食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适于6月龄以上较大婴儿和幼儿食用的辅助食品。

3 产品分类

3.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以乳或其他含蛋白质的适宜液体冲调后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3.2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

添加了高蛋白原料，用水或其他不含蛋白质的适宜液体冲调后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3.3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

煮熟后方可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3.4 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可直接食用，或粉碎后加水（或乳或其他适宜液体）冲调后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如饼干、磨牙棒、罐装即食谷物辅助食品、其他。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相关规定。应保证婴幼儿的食用安全，满足营养需要，不应使用危害婴幼儿健康的物质。

不应使用氢化油脂。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

不应使用蜂蜜。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
滋味、气味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
组织状态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不应有肉眼可见的外来异物。
冲调性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

4.3 基本的营养成分指标

产品中基本的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基本的营养成分指标

项 目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	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a	检验方法
能量 ^b /(kJ(kcal)/100g) \geq	1250 (299)	1506 (360)	1250 (299)	1250 (299) ^c	—
蛋白质/(g/100 kJ(kcal))	≥ 0.33 (1.4)	0.66~1.30 (2.8~5.4)	≥ 0.33 (1.4)	0.33~1.30 (1.4~5.4)	GB 5009.5
脂肪/(g/100 kJ(kcal)) \leq	0.8 (3.3)	1.1 (4.6)	0.8 (3.3)	0.8 (3.3)	GB 5009.6
其中 ^d ：亚油酸(g/100 kJ)	—	0.07~0.29	—	—	GB 5009.168
维生素 A/(μ gRE/100 kJ(kcal))	14~43 (59~180)			—	GB 5009.82
维生素 D/(μ g/100 kJ(kcal))	0.25~0.75 (1.05~3.14)			—	GB 5009.82
维生素 B ₁ /(μ g/100 kJ(kcal))	12.5~119.5 (52.3~500)			—	GB 5009.84
钙/(mg/100 kJ(kcal))	12.0~43.0 (50.2~180)	20.0~43.0 (83.7~180)	12.0~43.0 (50.2~180)	12.0~43.0 (50.2~180)	GB 5009.92
铁/(mg/100 kJ(kcal))	0.25~0.50 (1.05~2.09)			—	GB 5009.90
锌/(mg/100 kJ(kcal))	0.17~0.46 (0.71~1.92)			—	GB 5009.14
钠/(mg/100kJ(kcal)) \leq	24.0 (100.4)			—	GB 5009.91
维生素C/(mg/100 kJ(kcal))	1.4~7.65 (5.9~32)			—	GB 5413.18 GB 5009.86
^a 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如果选择添加维生素A、维生素D、铁、锌、维生素C成分，其含量应符合表2中其他类别产品相应成分的要求。					

^b能量的计算按每100g产品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的含量，分别乘以能量系数17 kJ/g、37 kJ/g、17 kJ/g（膳食纤维的能量系数为8 kJ/g），所得之和为千焦/100克（kJ/100g）值，再除以4.184为千卡/100克（kcal/100g）值。

其中，碳水化合物的含量 A_1 ，按式（1）计算：

$$A_1 = 100 - (A_2 + A_3 + A_4 + A_5 + A_6) \dots\dots\dots (1)$$

式中：

A_1 ——碳水化合物的含量，g/100g；

A_2 ——蛋白质的含量，g/100g；

A_3 ——脂肪的含量，g/100g；

A_4 ——水分的含量，g/100g；

A_5 ——灰分的含量，g/100g；

A_6 ——膳食纤维的含量，g/100g。

碳水化合物含量也可采用加和的方法计算，分别测定糖、淀粉的含量并进行相加。

当营养标签中不标示膳食纤维时，碳水化合物的计算可无需减去膳食纤维。

^c当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是罐装即食谷物辅助食品时，其能量值应 ≥ 335 （80）/kJ(kcal)/100g。

^d仅适用于脂肪 > 0.8 g/100 kJ的产品，且月桂酸、肉豆蔻酸均 \leq 总脂肪的15%。

4.4 可选择营养成分指标

除了4.3规定的基本营养成分指标外，如果在产品中选择添加或标签中标示含有表3中的一种或多种成分，其含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如果在产品中添加除4.3和表3之外的其他物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表3 可选择营养成分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维生素 E/(mg α -TE /100 kJ(kcal))	0.08~1.20 (0.33~5.02)	GB 5009.82
维生素 B ₂ /(μ g/100 kJ(kcal))	13.0~95.6(54.4~400)	GB 5009.85
维生素 B ₆ /(μ g/100 kJ(kcal))	8.4~83.6(35.1~350)	GB 5009.154
维生素 B ₁₂ /(μ g/100 kJ(kcal))	0.02~0.20(0.08~0.8)	GB 5413.14
烟酸(μ g/100 kJ(kcal))	83.7~493.8(350.2~2066)	GB 5009.89
烟酰胺(μ g/100 kJ(kcal))	83.7~1075.5(350.2~4500)	GB 5009.89
叶酸(μ g/100 kJ(kcal))	1.2~11.9 (5.0~50)	GB 5009.211
泛酸(μ g/100 kJ(kcal))	50.4~358.5 (210.9~1500)	GB 5009.210
生物素/(μ g/100 kJ(kcal))	0.17~2.39(0.71~10)	GB 5009.259
磷/(mg/100 kJ(kcal))	8.4~30.0 (35.1~125.5)	GB 5009.87
碘/(μ g/100 kJ(kcal))	1.4~8.8 (5.9~36.8)	GB 5009.267
钾/(mg/100kJ(kcal))	13~66 (56~278)	GB 5009.91
镁/(mg/100kJ(kcal))	2.08~9.56 (8.7~40)	GB 5009.241

4.5 如果在产品中添加蔗糖、果糖、葡萄糖、葡萄糖浆中的一种或多种，其添加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蔗糖、果糖、葡萄糖、葡萄糖浆添加限量

项 目	婴幼儿谷物 辅助食品	婴幼儿高蛋白谷 物辅助食品	其他婴幼儿谷物 辅助食品	检验方法
添加的蔗糖、果糖、葡萄糖、葡萄糖浆总量 /(g/100kJ(kcal)) ≤	0.6 (2.5)	0.6 (2.5)	0.6 (2.5)	按配料计算

4.6 其他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其他指标

项 目	婴幼儿谷物 辅助食品	婴幼儿高蛋白 谷物辅助食品	婴幼儿生制类 谷物辅助食品	其他婴幼儿 谷物辅助食品 ^a	检验方法
水分/(%) ≤	6.0		13.5	6.0	GB 5009.3
不溶性膳食纤维/(%) ≤	5.0				GB 5413.6
^a 水分指标仅适用于婴幼儿饼干类。					

4.7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8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9 微生物限量：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29921 的规定，其他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6 微生物限量

项目 ^b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或CFU/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	5	2	1000	1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执行。					
^b 罐装即食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要求，按GB 4789.26规定的方法检验。					
^c 不适用于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和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菌）的产品[产品中活菌数应≥10 ⁶ CFU/g (mL)]。					

4.10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4.10.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和 GB 14880的规定。

4.10.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11 脲酶活性：以大豆或大豆制品作为蛋白来源的产品中脲酶活性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7 脲酶活性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阴 性	GB 5413.31

5 其他

5.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营养成分表的标识应增加“100 千焦(100kJ)”含量的标示。

5.2 标签中应按 3.1~3.4 的规定标明产品的类别名称，如“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等。

- 5.3 对 3.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应在标签中标明“需用乳或其他含蛋白质的适宜液体冲调”或类似文字。
- 5.4 包装：可以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二氧化碳和/或氮气作为包装介质。
-